

证券代码：832046

证券简称：天安智联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1月2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天安智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共发生4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其中涉及2019年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实际使用情况的股票发行共有1次。

2019年4月26日，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股票不超过4,525,000股（含4,525,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6.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750.00元（含30,000,750.00元）。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20,000,058.00元，并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6月27日出具的苏公W[2019]B04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9】3205号《关于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于2016年8月15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6年9月1日经2016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8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19年4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1650188000011293。该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

三、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0,000,058.00 元,其中 10,000,000.00 元用于偿还借款,10,000,058.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 偿还借款:

2019年1月28日,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借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机构	借款类型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截止日	利率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借款	1,000.00	2019/1/28	甲方成功入股乙方并取得为乙方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之日或以甲方发给乙方催还借款通知中约定的日期视为借款期限届满	10.00%
--------------	------	----------	-----------	---	--------

2、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用途分类	预计使用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	8,800,058.00
2	支付员工工资	1,200,000.00
合计		10,000,058.00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进行适当的调整。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0年1月20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58.00
减：发行费用	17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5,035.96
二、募集资金使用	19,845,093.96
偿还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9,845,093.96
其中：购买原材料	8,638,345.02
支付员工工资	1,206,748.94
三、2020年1月2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截至2020年1月20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提前使用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与股票发行方案中用途一致，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六、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

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